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 2018 年期末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后，对存货、无形资产、应收账款、长期资产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秉着谨慎性原则，对母公司及下属所有子公司 2018 年期末存货、无形资产、应收账款、长期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后，计提 2018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14,427,706.70 元，占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6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确认。具体如下：

1. 计提坏账准备 -4,030,549.70 元（其中：本期计提

15,811,764.43元，本期收回或转回19,842,314.13元）。

2.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885,313.73元；
3. 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481,275.89元；
4. 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6,091,666.78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方法、谨慎性原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如下：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

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10%且单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	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40	4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

	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4) 公司对个别减值迹象明显，需加大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经董事会批准，可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5) 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应减少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14,427,706.70元。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等相关意见

1. 董事会意见：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遵循审慎性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